

安宁市土地征收预公告

安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草铺村民小组、权甫村民委员会上权甫村民小组、碗窑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14.9059 公顷。

用途：商服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由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

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示意图



安宁市2021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拟征地示意图

